|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行政许可职权梳理表 | | | | | | |
| 执法种类 | 序号 | 许可项目 | 许可种类 | 许可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 | 制发机关 | 颁布时间 |
| 行政许可 | 1 | 放射诊疗许可 | 行政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条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装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八条 | 1、全国人大常委会 2、卫生计生委 3、国务院 | 1、2011年12月31日 2、2006年3月1日 3、2005年12月1日 |
| 2 | 县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 行政审批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十一条 3.《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1、国务院 2、卫生计生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3、国务院 4、国务院 | 1、1994年8月29日 2、2000年7月1日 3、2010年11月26日 4、2013年7月13日 |
| 3 | 医师执业注册 | 行政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通过 | 1999年5月1日 |
| 4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核发 | 行政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五条 | 1、全国人大常委会 2、国务院 | 1、1995年6月1日 2、2001年6月30日 |
| 5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变更审批和执业许可审批、校验 | 行政审批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二十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5号)第三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1、国务院 2、卫生计生委 3、国务院 | 1、2004年12月10日2、2001年9月29日 3、2012年9月23日 |
| 6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审批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 国务院 | 2004年1月1日 |
| 7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于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1、2004年12月1日 2、2016年5月27 |
| 8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审批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 | 国务院 | 2008年1月23日 |
| 9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发放 | 行政审批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施行)第二十二条 | 1、国务院 2、卫生计生委 | 1、1987年4月1日 2、 2011年5月1日 |
| 10 | 医疗广告的审查和健康相关产品的广告证明 | 行政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7号）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3〕17号）第44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工商总局、卫生计生委 3、吉林省人民政府 | 1、1995年2月1日 2、2007年1月1日 3、2013年6月27日 |
| 11 | 再生育审批 | 行政审批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九、三十一条 | 吉林省人民政府 | 2002年9月27日 |
| 12 | 特殊情况的再生育审核 | 行政审批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 吉林省人民政府 | 2002年9月28日 |